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79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前因遭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禁止寄發書信，以 107 年 8 月 10 日書狀向本部請求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第 2 條規定申請救濟，案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21 日部人權字第 10700623530 號書函請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辦理，並經該署以 107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04280 號書函復訴願人，表示該署就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0 日陳情函所述事項，認綠島監獄所為否准其寄發書信之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書狀表示其先前係依公政公約提起救濟，並非向本部陳情，故請求矯正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規定，更正該署 107 年 9 月 7 日書函說明一所稱 107 年 8 月 10 日「陳情函」等文字，經矯正署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796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查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0 日書狀，其陳述之內容為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，故以陳情函稱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。」。另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

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按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：(一)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，均獲有效之救濟，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，亦不例外；(二)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，由主管司法、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，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，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；(三)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，主管當局概予執行。」上開規定在於揭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及實施有效之救濟制度，並由締約國具體落實於各相關救濟程序法規，尚無賦予個人得依該規定提起救濟之意旨，是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0 日書狀所請事項，核其性質，係不服綠島監獄管理措施所為之陳情，則矯正署以「陳情函」稱訴願人該 107 年 8 月 10 日書狀，並無錯誤，矯正署否准訴願人更正政府資訊之申請，並無不妥，是本件訴願應為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